

大法官就主文所採立場如下表所示：

主 文 項 次	同 意 大 法 官	不 同 意 大 法 官
第一項關於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25條第5項、第6項、第7項、第30條之1第2項、第48條第2項及刑法第141條之1規定部分	許大法官宗力、蔡大法官炯燉、許大法官志雄、黃大法官瑞明、詹大法官森林、黃大法官昭元、謝大法官銘洋、呂大法官太郎、楊大法官惠欽、蔡大法官宗珍、朱大法官富美、陳大法官忠五、尤大法官伯祥	張大法官瓊文、蔡大法官彩貞
第一項其餘條文部分	全體大法官	
第二項	全體大法官	
第三項	全體大法官	